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建議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附表 1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附表 1 的建議。

####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了《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第 132CM 章）。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審議《規例》，《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3. 《規例》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規管架構以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制定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標準為骨幹。《規例》的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sup>2</sup>和最高再殘餘限量<sup>3</sup>（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在制定《規例》的附表1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亦考慮了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公眾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所收集到的意見。考慮到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這些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零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制定與食物相關的標準，並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sup>2</sup> “最高殘餘限量”是指明食品中法定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

<sup>3</sup> “最高再殘餘限量”指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除害劑殘餘，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的除害劑。它是指明食品中法定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

4. 《規例》的附表 2 列明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這些除害劑是天然，及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兩者難以區別的。制定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是為方便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

5. 食物內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得超過附表 1 載列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就附表 1 並沒有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和售賣有關食物。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6. 正如我們早前告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業界，我們會參考國際間就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變動，以及從業界接獲的建議，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食環署署長會因應個別情況審閱建議，當中會考慮有關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才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附表。

## 附表 1 的修訂建議

### *摘要*

7. 概括地說，《規例》的附表 1 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將會增加 431 項、刪除 347 項，以及修訂 417 項（附表的中文版則是 449 項）。整體而言，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數目將會由 7 083 項增加至 7 167 項。至於除害劑的數目，有 1 種除害劑會增加至附表 1，同時有 3 種除害劑被刪除。因此，《規例》的附表 1 所載的除害劑的數目將會由 360 種減少至 358 種。詳情載於下文第 8 段至第 14 段。

### *(a) 更新附表 1 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

8. 附表 1 的建議修訂加入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就最高殘餘限量所採納的最新變動，並考慮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規例》以來由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所有建議修訂已通過風險評估以保障公眾健康。

***(b) 根據持份者所建議更新載於附表 1 的除害劑***

9. 我們接獲一項技術建議，在附表 1 增加一種除害劑（即硫雙威）。經分析後，我們建議在附表 1 加入硫雙威作為獨立一種除害劑，令我們在規管除害劑方面更完備。由於硫雙威已納入在另一種除害劑（即滅多威）的殘餘物定義內，滅多威的殘餘物定義會因應這個情況而修訂，以反映硫雙威和滅多威的個別施用情況。

10. 我們亦接獲一位持份者的建議，提出從附表 1 刪除三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理由是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這三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這三種除害劑在限量標準和殘餘物定義兩方面的規管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我們接受這項建議，並建議從附表 1 刪除這三種除害劑。如果日後在食物內檢出這三種除害劑的殘餘，食安中心會根據《規例》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c) 更新附表 1 的殘餘物定義***

11. 此外，我們將會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規管當局的最新建議，以及用作檢測的標準品是否存在，更新附表 1 當中 6 種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該 6 種除害劑為 2-甲基-4-氯苯氧乙酸（即 2 甲 4 氯(MCPA)）、噻蟲胺、吡蟲啉、滅多威、除蟲菊素和五氯硝基苯。

***(d) 因應食品法典委員會新的食物分類方法更新“項”的編號（附表 1 第一欄）和食物描述（附表 1 第四欄）***

12. 在制定《規例》的最高殘餘限量名單時，我們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食品法典委員會經檢閱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採用了新的水果分類。因此我們需要相應修訂附表 1 第一欄以反映新的分類。此外，由於“柚子（Shaddocks or Pomelos）”這個食物細分組別已重新命名為“柚和葡萄柚（Pummelo and Grapefruits）”，其在附表 1 第四欄的食物描述須予相應更新。

13. 我們亦檢討了是否需要在《規例》附表 1 保留亞麻籽(flaxseed)的最高殘餘限量。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一般把亞麻籽視為食物來規管，並制定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不過，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 條述明食物並不包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界定的中藥材，而亞麻籽則以“亞麻子(Semen Lini)(亞麻科植物亞麻的成熟種子)”的名稱載列於第 549 章的附表 2。因此，為了更明確劃分《規例》和第 549 章的管轄範圍，我們建議撤銷適用於亞麻籽的 19 項最高殘餘限量。

### **(e) 完善食品的中文譯名**

14. 我們也留意到部分食品 / 食物組別的中文譯名須予完善，有關變動也包括在這次修訂工作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就《規例》所作的修訂。

### **為《規例》實施作準備**

16. 在過去一年，食安中心已為業界和其他相關持份者舉行了一系列簡介會，為《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實施作準備。食安中心亦已擬備指引，以協助業界遵守《規例》的規定，有關指引內容涵蓋《規例》中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釋義，以及使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以協助業界識別適用的除害劑殘餘限量。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段至第 14 段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